



消防法规实用手册

中国水上消防协会 编

XIAOFANG FAGUI SHIYONG SHOUCE



煤炭工业出版社

消防法规实用手册

中国水上消防协会 编



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防法规实用手册/中国水上消防协会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020 - 5212 - 6

I. ①消… II. ①中… III. ①消防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 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9771 号

消防法规实用手册

编 者 中国水上消防协会

责任编辑 曲光宇

编 辑 康维 孟楠

责任校对 邢蕾严 孔青青

封面设计 盛世华光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 - 84657898 (总编室)

010 - 64018321 (发行部) 010 - 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 com

网 址 www. cciph. com. cn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 × 1194mm^{1/16} **印 张** 32^{1/4} **字 数** 94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8063 **定 价** 65.00 元

版 权 所 有 违 者 必 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 84657880

编 委 会 名 单

主 编 张玉胜

副主编 侯 勇 简卫国

编 辑 王传友 梁志平 冯建国 张 辩

前　　言

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简称《消防法》）修订颁布以来，国家的消防安全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消防法》修订后，一些与之配套和相关的法律规章、文件陆续修订、完善并颁行，有些不适应的法规文件被废止。根据港航水上消防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港航企业、会员单位的要求，为便于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和港航公安消防机构监管人员，在工作中查阅使用，中国水上消防协会组织编辑了《消防法规实用手册》（下称《实用手册》）。

《实用手册》的编辑，旨在体现协会服务为本的理念，积极主动为港航企业、会员单位改进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服务。

《实用手册》的编辑，依据了公安部《废止和修改消防工作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219件规章的决定》等规定，对废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清理。增补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内容，收录了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文件逾百篇，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涉及消防安全的法规规章36篇。

《实用手册》的编辑，几经征询有关方面专家的建议和意见，使之更趋完善。在此，对关心和帮助《实用手册》编辑工作的单位与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实用手册》编辑中的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目 次

一、法 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年修正)(节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591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4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0
(国务院令第355号)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90
(国务院令第30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93
(国发〔2011〕46号)	
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97
(国办发〔2013〕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98
(国办函〔2014〕54号)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101
(交通运输部令〔2012〕3号)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106
(交通运输部令〔2014〕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111
(交通运输部令〔2009〕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116
(交通部令〔1990〕14号)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121

(公安部令第 109 号)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名称规范	126
(公通字〔2014〕20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28
(交安监发〔2013〕1 号)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	132
(公消〔2013〕60 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的通知	134
(公消〔2013〕116 号)	
关于积极促进志愿消防队伍发展的指导意见	136
(公通字〔2012〕61 号)	
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实施意见(2011—2015)	139
(公通字〔2011〕20 号)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143
(公消〔2012〕235 号)	
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	144
(公通字〔2010〕72 号)	
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	150
(公通字〔2006〕59 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152
(公发〔2004〕4 号)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55
(劳动部发〔1995〕56 号)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158
(公发〔1987〕1 号)	

二、消防安全管理

(一) 火灾预防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63
(公安部令〔2008〕61 号)	
公安部对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170
(公消〔2002〕122 号)	
公安部关于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71
(公通字〔2001〕97 号)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174
(公安部令第 129 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82
(交通运输部令〔2015〕5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90

(交通运输部令〔2013〕2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99
(交通运输部令〔2012〕9号)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7
(交通运输部令〔2012〕4号)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212
(交通部〔1995〕137号)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16
(交水发〔2013〕27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航运公司安全管理的通知	222
(交海发〔2013〕204号)	
关于开展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224
(公消〔2013〕23号)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226
(人社部发〔2012〕5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235
(公消〔2008〕556号)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42
(交公安发〔2012〕197号)	
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豁免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通知	245
(交运发〔2011〕141号)	
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46
(交水发〔2011〕638号)	
公安部关于充分发挥保安队伍作用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249
(公通字〔2011〕16号)	
交通部关于加强客滚船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251
(交公安发〔2000〕1号)	
消防水源管理规定	253
(公消〔2000〕67号)	
(二) 公共场所管理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55
(公安部令〔1999〕第39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则(试行)	257
(公消〔2010〕36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阻燃制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261
(公消〔2007〕503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63
(公安部令〔2012〕第106号)	
(三) 消防规划建设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270
(交通部令〔2007〕11号)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276
(交通部令〔2007〕第5号)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283
(公安部令〔1990〕第6号)	
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的指导意见	287
(公消〔2013〕94号)	
公安部关于改革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的指导意见	290
(公消〔2013〕1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专家评审工作的通知	328
(公消〔2013〕297号)	
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329
(公消〔2009〕131号)	
交通运输部公安局《关于港口消防站布局与建设有关问题的批复》	331
(交公安字〔2008〕73号)	
关于推行《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通知	332
(公消〔2008〕273号)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334
(公消字〔1989〕70号)	
港口消防站布局与建设标准(试行)	337
(交公安字〔1988〕170号)	
(四) 石油化工危险品管理	
公安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公共 安全管理的通知	339
(公通字〔2002〕31号)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42
(交水发〔2013〕27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水路原油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等3个预案的通知	346
(交水发〔2013〕108号)	
关于明确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374
(厅水字〔2012〕4号)	
石油化工码头、库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76
(交公安发〔2012〕58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380
(安监总管三〔2012〕6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381
(交水发〔2012〕783号)	

三、消防安全监督

(五) 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85
(公安部令〔2012〕120号)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393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122号)	
质检总局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	
认证的公告	398
(2014年第12号联合公告)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01
(交通部令〔2002〕第1号)	
港口消防监督实施办法	407
(交通部令〔1988〕2号)	
关于对港口消防安全监管主体的答复意见	413
(公消〔2013〕253号)	
交通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	414
(交公安〔2011〕61号)	
港航公安消防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418
(交公安〔2005〕7号)	
交通运输部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第119、120、121号令有关要求的通知	423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	426
(公消〔2010〕382号)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429
(公消〔2009〕125号)	
公安部关于贯彻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加强消防监督有关问题的通知	432
(公消〔2007〕226号)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试行)	433
(公消〔2006〕194号)	
港航系统重要火灾和处置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及处理规定	438
(交公安〔2004〕74号)	
消防刑事案件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	442
(公消〔2015〕128号)	
公安机关消防刑侦部门火灾调查工作协作规定	444
(公消〔2009〕279号)	
关于公安消防机构办理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446
(公通字〔1999〕19号)	
(六) 火灾调查统计及档案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447
(公安部令〔2012〕121号)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454
(公通字〔1996〕82号)	
关于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和公安部领导要求切实做好火灾统计工作的通知	456
(公消〔2013〕52号)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统计有关问题的批复	457
(公消〔2013〕75号)	
火灾原因认定暂行规则	458

(公消〔2011〕43号)	
公安部关于认真落实重要火灾报告制度的通知	464
(公消〔2007〕370号)	
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	465
(公消〔2007〕234号)	
公安部关于对交通事故火灾如何进行统计有关问题的批复	466
(公交管〔1998〕249号)	
(七) 执法监督	
公安消防行政执法证据规则	467
(公消〔2013〕134号)	
公安消防执法档案管理规定	478
(公消〔2012〕336号)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律审核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	489
(公消〔2010〕385号)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493
(公消〔2010〕156号)	
公安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498
(公消〔1999〕41号)	
参考资料	501

消防法规实用手册

一、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6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 灾 预 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消 防 组 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